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颜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颜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9 月 15 日止。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颜勇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颜勇先生辞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颜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颜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夏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夏权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

附件：夏权先生简历

夏权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2017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工程项目部经理助理、供应部副部长，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供应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夏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